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千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5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45842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602000000A114584209401-73-1.pdf、602000000A114584209401-73-2.pdf、602000000A114584209401-73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/07/02
11:21:17
交 換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7/02



1140187393

有附件